4-1. 專業技師簽證表

la via						
申請人						
建物地址						
建物地號						
建物規模	地上	層,地下	層			
使用執照號碼	() 南	工使字第	號,()南工造字第	號	
執業執照號碼						
內政部許可文號						
事務所名稱						
事務所地址						
事務所電話						

本案依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<u>係第</u>項第<u></u>款辦理, 結構(設備)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。簽證內容如下:

- 1. 報告書_____ 份
- 2. 圖說 _____ 張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執業圖記 【簽章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